

2026 年度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和规划,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全市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

4. 统筹推进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国家、省统筹办法和国家、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

划。

5. 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7. 负责政府人才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 and 项目计划,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市工作或定居的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负责全市技工院校的综合管理;负责统筹指导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 组织实施国家和省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

表彰和市级以下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2. 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务服务处(行政审批处)、规划与数据管理处、财务审计处、就业促进和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失业保险处)、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院校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劳动关系处(农民工工作处)、工资福利处(市表彰奖励办公室)、养老保险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社保基金监督处、行政执法处(调解仲裁管理处)、信访处、组织人事处。本部门下

属单位包括：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无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无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8 家，具体包括：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无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无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做好今年人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稳就业、提技能、强保障、激活力、优服务、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无锡新实践取得新的更大突破贡献人社力量。

（一）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以更实举措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以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为牵引，推进政策、服

务、监测高效联动，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3 万人以上。一是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进一步优化就业高质量考核指标体系，促进就业政策与财政、货币、产业、价格等政策协同发力，积极创建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城市和单位。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及时跟进重点产业、重点项目，持续开展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探索评估工作前延，不断完善评估指标体系。进一步健全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就业运行监测分析，及时把握就业形势变化趋势。二是大力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用好用足新一轮援企稳岗促就业政策，支持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稳定岗位。加快培育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就业潜力，充分挖掘“一老一小”等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紧跟产业发展、民生需求，做好用工服务、技能培训等工作。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打好担保贷款、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税费减免等政策“组合拳”，举办第八届“创响无锡”创业创新大赛及首届大学生 OPC 菁英赛等系列赛事，支持青年创客、数字游民、OPC 企业蓬勃发展，支持成功创业 9000 人。三是加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聚焦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群体，健全衔接校内外就业服务体系，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开展就业见习进企入校活动，全年组织就业见习 4600 人。聚焦农民工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健全劳务协作机制、扩大劳务协作范围，推进劳务品牌建设，稳定外来人口务工规模。聚焦就业困难群体特别是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人员，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进一步强化就业帮

扶，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全年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9500 人。四是不断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巩固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成果，健全均等普惠、功能完备、帮扶精准、基础巩固、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密集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季等品牌活动，持续加强供需对接。加强市区两级零工市场建设，举办灵活就业人员专场活动 80 场以上。推进就业指导进基层，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家门口”就业服务。持续推动就业服务向“校门口”延伸，再建 1-2 家大学生就业服务驿站。推广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实施创业基地积分制动态管理，建立创业发展中心—创业孵化基地联动协同机制，丰富一站式创业服务内容。

（二）持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以更强体系兜牢民生底线。围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统筹推进深化改革、提标扩面和基金安全，推动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一是科学推进高质量参保扩面。全面落实省厅社保扩面征缴攻坚行动部署要求，深化跨部门常态化数据共享，精准识别扩面对象，建立就业社保扩面联动机制，通过数据分析锁定异常用人单位，靶向开展参保指导服务。构建主管部门牵头、平台企业激励、经办机构护航联动模式，有效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积极性与覆盖面。二是持续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巩固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严格执行政策规范，切实防范运行风险。平稳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统筹抓好预期引导和服务保障。稳慎做好企业职工过渡性养老金第

三次调整工作。密切关注国家和省健全城乡居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政策动态，巩固扩大城乡居保集体补助试点成果。优化完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机制，加强工伤保险业务全流程管控，强化数据和信息化支撑，持续提升业务水平和数据质量。巩固拓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成果。三是不断增强社保惠民实效。规范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权益，巩固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保费和退捕渔民参保成效。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做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落实见习生、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机制。围绕多层次养老保障需求，发挥养老金融服务联盟作用，完善政策协同和资源整合机制，推动企业年金扩面延伸，优化人才年金政策实施路径，规范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全“一站式”服务体系。四是健全完善基金监督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强化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持续推进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严格实施监督检查和疑点数据核查，深入推进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审计整改，加大违规办理社保业务和套取骗取基金专项整治力度。常态化开展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健全违法违规报告机制，进一步筑牢基金安全防线。

（三）深入实施人才集聚工程，以更大力度提升人才引育质效。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持续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人才发展生态提质升级，全年新引进大学生 10 万人以

上、高层次人才 1 万人以上。一是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编制年度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拓展目录范围与应用场景。完善青年人才新政，扩大支持范围，组织开展年度紧缺人才申报，深入实施“太湖人才”青年工程师培养计划。优化事业单位招聘引才机制，用好用活事业编制“周转池”，提升招聘效率和质量。持续推动事业单位规范岗位管理，实行“能上能下”的竞聘上岗制度。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政策口径，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总量水平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二是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继续共建共享“引才联络站”，开展“百企千才高校行”“智汇无锡”等引才活动和春季大型双选会，不定期举办高校专场招聘会。举办沿江八市联动引才活动，邀请国内重点高校来锡走访调研和交流对接。做好太湖人才发展大会、“四对接”等重要活动会务保障。扩大“无锡云聘”影响力，定期举办“人才夜市”活动，组织“锡望您来”高端人才招聘会、“百名海外博士江苏行”、港澳青年人才对接、留学人员专场招聘会等高层次人才招引活动。三是进一步夯实载体平台。积极培育人社部重点联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着力建强产业发展集聚平台。发挥产业园招商主渠道作用，加快对国内外知名机构“靶向”招商。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465”现代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加强与重点企业深度合作。积极争取江苏省“双创博士”“卓越博士后”等人才项目，扩大博士后设站单位培育覆盖面，新建博士后工作站 10 家以上，引进博士

后 80 人。推选一批省级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和省乡土人才“三带”培养对象，评选市级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 5 家，新增乡土人才 1 万人。组织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国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和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四是进一步优化服务生态。推进车联网、智能网联等新领域人才评价标准的制定及评价试点，争取组建产业人才评价联合体试点。指导“筑峰强链”重点民企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试点，逐步向有条件的学会、协会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继续实施“城市伯乐计划”，依托“太湖微讲堂”“无锡市 HR 经理俱乐部”等平台，为我市各类人才发展精准赋能。策划实施《我在无锡挺好的》5.0 升级版，全方位展示我市人才服务工作。深化拓展“青年人才就业云图”“智聘引擎”系统应用，加快人才服务数智化转型。

（四）紧密结合产业发展方向，以更高效能扩大技能人才供给。深化“无锡工匠”培育工程，推动技能培训精准对接、高效适配，全面提升培训效能，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培训 7 万人次以上，新增职业技能评价取证 4.7 万人次以上。一是优化职业技能培训供给。实施“技能照亮前程”系列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聚焦重点群体开展高校毕业生“强技行动”、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 1.2 万人次，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推荐”项目化培训模式。创新推出注册安全工程师专项培训、“飞手”、人工智能技术技能专项培训和人工智能通识教育，优先将“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电商直播等热门职业纳入补贴性培训指

导目录。常态化发布“技能夜校”系列课程，新设“技能夜校”培训点 30 个、课程 200 个。二是深化技能评价制度改革。积极推行新八级工制度，指导规模企业自主评价技能人才，深化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评聘试点。促进高技能人才与专技人才评价贯通，大力推进“一试双证”。扩大实施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和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加大技能评价技术资源开发，加强评价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年新增高级工以上评价取证 2.1 万人次、数字技能人才 1.03 万人次。三是促进育才载体能级提升。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梯度培育机制，推动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探索建设高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基地，新建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全力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试点技能型企业建设，加强培训评价机构信用管理。推行工学一体、产教融合办学模式，支持校企共建实训基地、特色产业学院。开展技工教育强基行动，实施技工院校量化评估和校外教学点评估，强化产教融合办学导向，布局“人工智能+”专业建设，推行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发挥技工院校培训评价主阵地作用，鼓励校企共设订单班、冠名班和学徒班。四是构筑技能成才良性生态。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激励制度，培育一批卓越技师、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规范组织“无锡工匠”系列赛事，全力备战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和第八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持续深化中柬、苏澳等国际（境外）技能培训交流合作。大力宣传高技能领军人才事迹，积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

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

（五）全面深化劳动关系治理，以更严要求筑牢和谐稳定防线。聚焦劳动关系治理难点，统筹企业发展和劳动者权益保障，有效防范化解劳动用工风险。一是全面深化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开展全市集体协商春季集中要约行动，推动行业集体协商。开展新质生产力和谐劳动关系创新试点。做好劳务派遣年度核验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加强“行政许可+核验评价+分级监管”全链条管理。有序完成企业薪酬调查和研究工作，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机制，推进全市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引导企业积极采用电子劳动合同。加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开展新就业形态企业合规用工指导。二是全面提升调解仲裁办案质效。持续加大企业调解组织建设力度，新建市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调解委员会 650 家。推进苏南重点城市劳动争议跨区域协同处理改革试点任务，探索区域合作化解劳动争议协同服务。积极推进各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入驻同级综治中心全覆盖。推进智能仲裁院建设，组织全市调解员、仲裁员岗位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三是全面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持续畅通维权渠道，推广“安薪无忧”小程序。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月结月清”工作，全量开展已验收项目制度落实“回头看”。常态化整治政府国企项目欠薪问题，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组织妇女劳动权益保护、工时和

休息休假情况等双随机主动检查。深化劳动监察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开展全市监察员培训和劳动保障监察案卷评审。四是全面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严格落实重大政策社会稳定风险和意识形态风险评估机制，认真执行领导接访、应急处置、会商研判等各项制度，常态化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强化风险预警研判和隐患排查，确保矛盾发现在早、化解在小，压降信访总量。做好重要时期、重大政策调整后的维稳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全力维护人社领域稳定。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开展人社系统历史遗留问题清理专项行动，秉持“能办的马上办、可办可不办的创造条件办、确定不能办的明确结论”的原则，全面开展排查清理。

（六）聚力推进“人工智能+人社”建设，以更优服务升级群众办事体验。健全完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一体化、数字化、便捷化、智能化服务新形态，让“人社灯火”照亮温暖的民生画卷。一是持续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可及。动态维护全市人社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深度拓展人社公共服务触角，实现人社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提档升级，深化“15 分钟”公共求职招聘生态服务圈建设，扩围社保“就近办”服务网点，推动打造“家门口”技能培训服务站、30 分钟培训圈、技能加油站，推动更多人社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二是持续推进公共服务智慧便捷。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切入点，加强“人工智能+”就业服务、职称评审、智慧工伤、人事考试等场景项目

建设，拓展社保卡“一卡通”智慧应用生态，推动人工智能与人社业务深度融合，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高频业务应用场景。充分运用智能导办民生服务，实现网办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深化 12333 热线从“高效应答”向“智慧服务”转型，强化智能咨询服务。三是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专业高效。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便民服务领域“换位跑一次”活动，落实“发现—解决—反馈”闭环机制，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拓展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办理”。推进服务窗口标准化、便民化建设，打造“星窗口·心服务”标杆，提升政务服务作风效能。深化“社银合作”延伸服务，积极拓展“一卡通”场景应用，开展江苏省社保卡优惠畅享消费季无锡专项活动，放大社保卡促消费、惠民生功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58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1,622.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00.25
九、其他收入	1,536.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1.8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18.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4.8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34.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121.76	本年支出合计	154,121.7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4,121.76	支出总计	154,121.7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4,121.76	154,121.76	152,585.76								1,536.00						
309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4,121.76	154,121.76	152,585.76								1,536.00						
309001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6,810.48	6,810.48	6,810.48														
309002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213.36	2,213.36	2,213.36														
309003	无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740.82	740.82	740.82														
309004	无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52.21	452.21	452.21														
309005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18,788.13	118,788.13	117,252.13								1,536.00						
309006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3,976.43	3,976.43	3,976.43														
309007	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	5,336.90	5,336.90	5,336.90														
309008	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	15,803.43	15,803.43	15,803.4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54,121.76	26,790.33	127,331.43			
205	教育支出	11,622.00	7,935.66	3,686.34			
20503	职业教育	11,622.00	7,935.66	3,686.34			
2050303	技校教育	11,543.08	7,935.66	3,607.4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8.92		7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00.25	12,278.01	121,622.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781.17	9,391.80	7,389.37			
2080101	行政运行	4,158.06	4,158.06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51.86		151.8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6.83		36.83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00		4.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05.22	2,857.64	147.5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8.18		108.18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4,079.70		4,079.70			
2080150	事业运行	4,706.84	2,376.10	2,330.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支出	530.48		53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483.21	2,886.21	94,59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924.13	1,924.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2.08	962.0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4,597.00		94,597.00			
20807	就业补助	289.78		289.78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8.90		18.9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70.88		270.8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4.50		154.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4.50		154.5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13.04		9,213.04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13.04		9,213.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8.55		9,978.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8.55		9,97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81	84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81	84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95	347.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3.86	493.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8.00		2,01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8.00		2,01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8.00		2,018.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5		4.8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5		4.85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85		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4.85	5,73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4.85	5,73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4.32	1,834.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7.58	1,407.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92.95	2,492.9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2,585.76	一、本年支出	152,585.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58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11,62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64.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1.8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18.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4.8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734.8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2,585.76	支出总计	152,585.7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585.76	26,790.33	25,530.51	1,259.82	125,795.43
205	教育支出	11,622.00	7,935.66	7,459.78	475.88	3,686.34
20503	职业教育	11,622.00	7,935.66	7,459.78	475.88	3,686.34
2050303	技校教育	11,543.08	7,935.66	7,459.78	475.88	3,607.4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8.92				7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64.25	12,278.01	11,494.07	783.94	120,086.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781.17	9,391.80	8,607.86	783.94	7,389.37
2080101	行政运行	4,158.06	4,158.06	3,791.51	366.5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51.86				151.8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6.83				36.83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00				4.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05.22	2,857.64	2,598.76	258.88	147.5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8.18				108.18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4,079.70				4,079.70
2080150	事业运行	4,706.84	2,376.10	2,217.59	158.51	2,330.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0.48				53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483.21	2,886.21	2,886.21		94,59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4.13	1,924.13	1,924.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2.08	962.08	962.0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4,597.00				94,597.00
20807	就业补助	289.78				289.78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8.90				18.9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70.88				270.8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4.50				154.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4.50				154.5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13.04				9,213.04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13.04				9,213.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2.55				8,442.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2.55				8,44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81	841.81	84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81	841.81	84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95	347.95	347.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3.86	493.86	493.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8.00				2,01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8.00				2,01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8.00				2,018.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5				4.8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5				4.85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85				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4.85	5,734.85	5,73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4.85	5,734.85	5,73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4.32	1,834.32	1,834.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7.58	1,407.58	1,407.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92.95	2,492.95	2,492.9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90.33	25,530.51	1,259.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47.92	23,647.92	
30101	基本工资	3,720.78	3,720.78	
30102	津贴补贴	6,476.31	6,476.31	
30103	奖金	3,055.68	3,055.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1	0.01	
30107	绩效工资	3,606.12	3,606.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4.13	1,924.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2.08	962.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1.81	841.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65	169.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4.32	1,834.32	
30114	医疗费	99.45	99.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7.60	95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82		1,259.82
30201	办公费	506.66		506.66
30215	会议费	13.55		13.55
30216	培训费	70.70		7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82		24.82
30228	工会经费	302.13		302.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0		18.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30		221.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6		102.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2.57	1,882.57	
30301	离休费	66.45	66.45	
30302	退休费	1,799.53	1,799.53	
30303	退职（役）费	2.24	2.24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9	奖励金	1.53	1.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	9.0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585.76	26,790.33	25,530.51	1,259.82	125,795.43
205	教育支出	11,622.00	7,935.66	7,459.78	475.88	3,686.34
20503	职业教育	11,622.00	7,935.66	7,459.78	475.88	3,686.34
2050303	技校教育	11,543.08	7,935.66	7,459.78	475.88	3,607.4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8.92				7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64.25	12,278.01	11,494.07	783.94	120,086.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781.17	9,391.80	8,607.86	783.94	7,389.37
2080101	行政运行	4,158.06	4,158.06	3,791.51	366.5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51.86				151.8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6.83				36.83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00				4.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05.22	2,857.64	2,598.76	258.88	147.5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8.18				108.18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4,079.70				4,079.70
2080150	事业运行	4,706.84	2,376.10	2,217.59	158.51	2,330.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0.48				53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483.21	2,886.21	2,886.21		94,59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4.13	1,924.13	1,924.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2.08	962.08	962.0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4,597.00				94,597.00
20807	就业补助	289.78				289.78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8.90				18.9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70.88				270.8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4.50				154.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4.50				154.5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13.04				9,213.04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13.04				9,213.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2.55				8,442.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2.55				8,44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81	841.81	84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81	841.81	84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95	347.95	347.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3.86	493.86	493.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8.00				2,01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8.00				2,01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8.00				2,018.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5				4.8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5				4.85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85				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4.85	5,734.85	5,73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4.85	5,734.85	5,73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4.32	1,834.32	1,834.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7.58	1,407.58	1,407.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92.95	2,492.95	2,492.9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90.33	25,530.51	1,259.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47.92	23,647.92	
30101	基本工资	3,720.78	3,720.78	
30102	津贴补贴	6,476.31	6,476.31	
30103	奖金	3,055.68	3,055.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1	0.01	
30107	绩效工资	3,606.12	3,606.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4.13	1,924.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2.08	962.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1.81	841.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65	169.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4.32	1,834.32	
30114	医疗费	99.45	99.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7.60	95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82		1,259.82
30201	办公费	506.66		506.66
30215	会议费	13.55		13.55
30216	培训费	70.70		7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82		24.82
30228	工会经费	302.13		302.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0		18.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30		221.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6		102.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2.57	1,882.57	
30301	离休费	66.45	66.45	
30302	退休费	1,799.53	1,799.53	
30303	退职（役）费	2.24	2.24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9	奖励金	1.53	1.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	9.0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40	0.00	36.58	17.98	18.60	24.82	13.55	77.7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2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43
30201	办公费	198.77
30215	会议费	9.85
30216	培训费	58.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42
30228	工会经费	89.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933.61				1,933.61
货物					38.38				38.38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6.00				6.00
	扩面征缴、社保业务专项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复印纸	集中采购	6.00				6.00
无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40				0.40
	劳动保障业务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1.00				11.00
	扩面征缴、社保业务专项经费（新）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1.00				11.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50				2.50
	各类考试成本	委托业务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2.50				2.50
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					0.50				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50				0.50
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					17.98				17.98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集中采购	17.98				17.98
工程					700.00				700.00
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					700.00				700.00
	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维修（护）费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73.00				73.00
	2025 年度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校舍维修改造	维修（护）费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227.00				227.00
	无锡市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大学 3#实训楼外墙修复	维修（护）费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400.00				400.00
服务					1,195.23				1,195.23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04				1.04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4				1.04
无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0.70				0.7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0				0.70
无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71.53				71.53
	劳动保障权益服务中心大楼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6.73				56.73
	2025-无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政务云资源运维项目-0001	办公费	云计算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80				14.80
无锡市社会保					66.00				66.00

险基金管理中 心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 费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7.06				7.06
	人力资源市场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48.94				48.94
	扩面征缴、社保业务专项 经费(新)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无锡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综合服务中心					302.80				302.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 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40				0.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 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40				1.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 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数据中心设备维保费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扩面征缴、社保业务专项	委托业务费	档案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80.00				180.00
无锡市人才服 务中心					4.20				4.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 费定额)	办公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50				1.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 费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0.20				0.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 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40				0.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 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0.90				0.9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 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务	集中采购	1.20				1.20
江苏省无锡技					748.96				748.96

师学院									
	物业管理等费用	物业管理费	保安服务	分散采购	248.85				248.85
	物业管理等费用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346.17				346.17
	物业管理等费用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分散采购	84.00				8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3.50				3.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50				1.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5.00				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非三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6.50				6.50
	实训设备维保费	维修（护）费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53.44				53.44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4,12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3,650.45 万元，减少 17.9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4,121.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4,121.7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58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16.38 万元，减少 8.85%。主要原因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收入预算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1,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34.07 万元，减少 92.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就业创业补助、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口径由省级编制，不在本部门编制。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54,121.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4,121.76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8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项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教育支出（类）支出 11,622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事业单位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部门预算和学校教育专项资金（人社局）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7.34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直属事业单位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3,900.25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管理、就业补助、其他生活救助和弥补社会保险基金缺口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3,414.85 万元，减少 19.97%。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预算减少；二是本年度就业创业补助、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口径由省级编制，不在本部门编制，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41.8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单位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68.31 万元，减少 7.5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支出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018 万元，主要用于无锡市劳动保障权益服务中心业务大楼建设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劳动保障权益服务中心业务大

楼预计年内完成竣工结算，支出预算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85 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人员所贷款的贴息以及经办机构的工作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455.93 万元，减少 98.95%。主要原因是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调整，奖补和贴息支出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734.8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7.19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4,121.7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4,121.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585.76 万元，占 9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536 万元，占 1%；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4,121.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790.33 万元，占 1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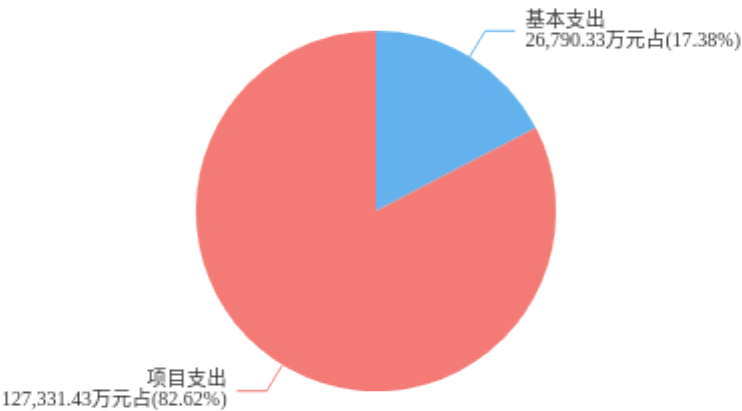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27,331.43 万元，占 82.6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2,58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16.38 万元，减少 8.85%。主要原因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收支预算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2,585.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816.38 万元，减少 8.85%。主要原因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预算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8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项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类）。

（二）教育支出（类）

1. 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支出 11,543.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72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直属事业单位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2. 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支出 78.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38 万元，减少 48.18%。主要原因是技工院校能力建设补助支出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15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9.41 万元，减少 9.56%。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压减行政运行经费支出；二是预算编制口径调整，行政运行（项）支出的运转类项目调整至综合业务管理（项）、就业管理事务（项）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减少。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 15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8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调整，行政运行（项）支出的运转类项目调整至本项。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 36.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8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直属事业单位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行政运行（项）支出的运转类项目

调整至本项。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7.18 万元，减少 99.76%。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运维项目调整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 3,00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03 万元，增长 3.41%。主要原因是直属事业单位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支出增加。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 108.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1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调整，直属事业单位无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行政运行（项）支出的运转类项目调整至本项，支出增加。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支出 4,0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4.9 万元，减少 8.83%。主要原因是人才补助类项目数减少，支出减少。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70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4.36 万元，增长 57.82%。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项目调整至本项。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53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4.01

万元，减少 36.43%。主要原因是扩面征缴、社保业务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2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61 万元，增长 4.8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支出增加。

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6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82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支出增加。

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94,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47 万元，减少 12.3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减少，财政补助支出减少。

13. 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支出 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2.1 万元，减少 82.97%。主要原因是就业活动资金预算压减，支出减少。

14.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 270.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22 万元，减少 32.3%。主要原因是创业活动经费预算压减，支出减少。

15.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 1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 万元，减少 5.68%。主要原因是补助人员减少，财政对支内回锡定居退休职工生活补助支出减少。

1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9,21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46 万元，减少 2.51%。主要原因是补助人员减少，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减少。

1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8,44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9.89 万元，减少 5.7%。主要原因是补助人员减少，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及居民养老供属待遇补差补助支出减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4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6 万元，减少 6.92%。主要原因是行政和参公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49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45 万元，减少 7.9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支出减少。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2,0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劳动保障权益服务中心业务大楼预计年内完成竣工结算，支出预算增加。

（六）农林水支出（类）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支出 4.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0.93 万元，减少 97.52%。主要原因是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调整，奖补和贴息支出减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834.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89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40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36 万元，减少 4.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492.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66 万元，增长 4.47%。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以及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790.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530.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59.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 152,58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16.38 万元，减少 8.85%。主要原因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预算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790.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530.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59.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47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部门不单独编制因公出国（境）费，由财政部门统一编制。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58%；公务接待费支出 24.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不单独编制因公出国（境）费，由财政部门统一编制。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6.5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7.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98 万元，主要原因是直属事业单位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本年度拟购置 1 辆公务用车，支出预算增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常态化纪律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常态化纪律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3.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常态化纪律要求，压减会议费。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7.7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25.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3 万元，减少 1.3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常态化纪律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933.6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8.3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70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195.2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6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54,121.76 万元；本部门共 11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5,795.4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